

合同编号: zkzx-2024-028

2024 年义教入学转学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 北京坤煜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路1号

邮 编：100026

联系人：

乙 方：北京坤煜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2D室

邮 编：100086

联系人：李晓勤

联系电话：010-85710068

传 真：010-85710068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分行朝阳路北支行

银行帐号：11040101040014522

税务登记号：91110108085505007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义教入学转学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3. 项目范围：

乙方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 1) 业务系统运维;
- 2) 支撑环境运维;
- 3) 系统技术保障。

第二条 定义

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 “可交付件”指本合同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 “交付”指乙方在主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提供服务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 “源代码”指用于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磋商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zkzx-2024-028）；
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6.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1,069,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本合同最终总价款，以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70%，即：¥748,3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项目终验合格，须经项目审计后，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合同尾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业务系统运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支撑环境运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系统技术保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磋商文件承诺和项目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

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所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可能导致项目变更或项目延期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就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和问题，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报告并妥善处理。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可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六条 项目质量标准

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即：¥10,690.00（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履约保证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4. 项目终验合格一年后,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 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第九条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培训计划》规定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的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

第十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比选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比选文件未作规定但属于项目必须性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

5. 交付份数:肆套。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5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8.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软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9. 乙方软件在运维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10. 甲方若提出应用修改意见，如属软件易用性或适应的修改，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在开发量较小（累计不高于 5 人/日），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并且开发量较大，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和提供方运维服务所涉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

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二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有权向甲方交付其所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并提供运维服务。如果乙方所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或运维服务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其所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或运维服务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物或服务，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

-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相关许可。
- 2) 自负风险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收集，使用，披露或处理个人信息的，应遵守以下约定：

1) 双方合作时如需接触个人信息的，应自行遵守所有应当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进行信息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当地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其他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简称“许

可目的”)。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指示独立收集, 处理, 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 无论是否出于许可目的(适用法律要求的除外, 在这种情况下, 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前将此类法律要求告知对方);

2) 应确保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已向个人充分披露了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按照“合法、正当、透明、目的限制、信息最小化、准确、存储期限最小化、完整性与保密性、可问责”的一般原则处理获取的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向信息主体通知其信息处理活动、获得必要的信息主体的同意或授权(并不得超出与其获得的同意或授权的范围收集, 处理, 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 如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 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采取适当的技术及组织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存储并删除个人信息、保障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履行信息泄露通知义务等。双方应对所有个人信息保密, 并且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个人信息;

3) 除非法律要求或因特定事宜由相关方批准, 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出于发送任何特定消息的目的而收集, 使用或披露个人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账户, 并且不得向任何个人发送任何特定消息;

4)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接触到的任何个人信息转移到境外, 除非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出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风险评估、保护认证、签署标准合同等;

5) 双方声明, 保证并承诺已根据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任何其他相关适用的规定从相关方获得了必要和适当的同意, 以供双方出于本协议目的收集, 使用, 披露和处理对方人员的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 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 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 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 免除其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

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如运维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导致的迟延,或其他迟延履行等),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运维服务内容或变更服务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更换或妥善处理,并做到7×24小时全时间段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已付款,甲方还可采用要求退款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在运维期内因软件质量、服务不善而产生的损失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人员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

5) 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2：成交通知书

附件3：廉洁工作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刘丹

(签字)

日期：2024年4月17日

乙方：北京市坤煜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蔡静

(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7日

附件1：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细项	内容描述	数量	价格
1	业务系统运维	部署环境检查及调整	根据义教业务变化灵活调整部署环境，对系统部署环境进行台账管理	1	¥ 35,000
		用户权限管理	建立并对业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等整体业务应用环境的用户权限结构，对人员、角色和权限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 23,000
		业务演练	按照区教委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同科目的业务演练，提前准备系统演练环境、熟悉各业务保障单位保障工程师、准备演练方案，组织实际演练、持续优化方案	1	¥ 20,000
		日常使用培训	编制使用手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多轮不同内容的业务培训，并制作培训课件	1	¥ 30,000
		系统运行效率管理	按照系统运行监测方案持续监控系统实际运行指标，对各项指标进行持续调整	1	¥ 38,000
		系统加固	根据安全公司测评、常规漏扫、内部安全隐患排查等途径发现的系统安全隐患进行安全加固	1	¥ 20,000
		系统应急服务	针对系统无法访问、访问异常和病毒攻击进行应急处理，如系统出现轻微的错误或者是故障、系统出现异常，但是不影响使用、系统崩溃，应用服务停止，大规模用户无法正常使用系统等情况进行系统应急处理	1	¥ 20,000

		系统应急演练	按照区教委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同科目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应提前准备系统演练环境、熟悉各业务保障单位保障工程师、准备应急方案，组织实际演练、持续优化应急方案	1	¥ 10,000
		居住地对应学校数据维护	街区片、学区片、属地片等各类学校、住宅信息数据更新，调整系统提示文字和图片，优化查询速度和响应时间	1	¥ 37,000
		信息通知模板维护	对业务模块信息通知模板的调整与维护	1	¥ 10,700
		市平台数据抓取处理	监测抓取程序运行状态，清洗抓取数据，修复整理已抓取的异常数据	1	¥ 60,000
		云平台班额统计	按最新学校名称和学籍管理小组情况更新系统基本数据，按市平台要求调整统计口径，保障学校端填报工作、对填报过程、填报状态、数据质量、数据统计进行技术支持	1	¥ 50,000
		政策咨询系统维护	监测系统访问日志，调整管理员用户权限，更新咨询员指导手册，问题分类整理，常见问题处理	1	¥ 50,000
小计					¥ 403,700
2	支撑环境运维	服务器运维	34 服务器分别配置为正式环境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文件服务器以及 2 套备份环境。运维工作内容包括每日查看服务器是否运行正常、查看服务器 CPU、内存占用率、服务进程是否正常、查看使用用户，是否有异常	1	¥ 156,000

			用户登录。如有异常用户登录，查看该用户下的文件，是否有木马、病毒或有威胁的文件，进行删除和维护		
		数据库	查看数据库是否运行正常、查看 SQL server 配置信息及运行状况、查看大表数据量；查看业务表主键和自增长情况、查看数据库的并发性、当前和历史连接情况统计，备份执行情况以及日志记录	1	¥ 97, 000
		操作系统	查看操作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查看操作系统是否需要更新；查看操作系统日志是否异常	1	¥ 50, 800
小计					¥ 303, 800
3	系统 技术 保障	家长技术咨询处理	处理政策咨询系统、热线电话或其他途径转来的家长涉及系统使用的技术问题	1	¥ 135, 800
		区县用户、学校用户的系统使用保障	区县端、学校端的各种业务操作，如预约、审核分配、使用操作等技术保障	1	¥ 73, 000
		系统业务数据处理	最新学校数据更新、最新片区数据更新、开关网时间、预约时间段及预约量等业务基础数据准备工作	1	¥ 18, 000
		数据准确性核对	片区数据、学校数据、地址数据、温馨提示信息、知情通知书内容、开关网时间核对、各时段预约量核对、学校名称、片区名称及对应关系核对	1	¥ 15, 000
		异常数据处理	对家长填报或审核过程中产生的异常或垃圾数据进行清理	1	¥ 23, 700

	数据撤销、 恢复与追踪	对家长信息已审核的 信息，调整信息审核状 态，对部分数据要进行 追踪溯源	1	¥ 20,000
	数据备份	在入学转学期间，对各 上线系统在系统自动 备份外，每天进行手工 备份业务数据	1	¥ 16,000
	短信量购买	购买 120 万条短信发送 量，用于在关键服务节 点（注册、登录、撤销、 审核、意向等）通过短 信信息的方式进行信息 服务	1	¥ 60,000
小计				¥ 361,500
合计				¥1,069,000.00

附件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坤煜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义教入学转学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5822-XM001）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小写：¥1069000.00 元）。

请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与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签订合同。



附件3：廉洁工作承诺书

廉洁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为配合和加强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作风管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的文件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我公司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为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保证为合作单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我公司保证向合作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四、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合作过程中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五、我公司指定（姓名：韩天朋 联系电话：18710138737）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合作单位或合作单位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合作单位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六、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相关部门举报合作单位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合作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我公司在三年内不得再与合作单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八、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北京坤煜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蔡静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 8月 17日

